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议案

为促进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湖北分行”）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，公司拟与建行湖北分行签订《银企合作协议》，以构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。

根据该协议约定，公司与建行湖北分行将视对方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之一；建行湖北分行将全力支持公司发展，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，优先为公司及所属企业（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等，下同）提供综合授信服务、资金管理服务、咨询顾问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；同时，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及同等条件下，公司将优先选择建行湖北分行为公司在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及隧道工程等建设、营运和管理及其他领域金融业务的主办

银行。

(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